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621號

原告 柯均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源之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起訴之必要程式，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，審判長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有關被告之記載，僅為「被告陳柏源之繼承人」及列有其住所地等語，而非被告真實之姓名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。然此經本院查有訴外人陳柏源現在之繼承人僅存訴外人黃彭細妹，可見原告上開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，非不能補正。又觀諸原告訴之聲明記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等語，則原告至少應預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而為原告所未繳納，但非不可命原告補繳之。是上開原告各該起訴程式欠缺之情形，均容有補正之餘地，本院始於114年10月30日裁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中壜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8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6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